

中美学者合力打造宗教学新教程

宗教学社会学

宗教与中国

SOCIOLOGY OF RELIGION: RELIGION AND CHINA

范丽珠, James D. Whitehead and Evelyn Eaton Whitehead/著



「本书集社会学、社会心理学、宗教历史于一身，共同努力成就这一跨学科、跨文化研究的著作。」

中英文
对照

时事出版社

中美学者合力打造宗教学新教程

宗教学社会学

宗教与中国

SOCIOLOGY OF RELIGION: RELIGION AND CHINA

范丽珠, James D. Whitehead and Evelyn Eaton Whitehead/著

本书集社会学、社会心理学、宗教历史于一身，共同努力成就这一跨学科、跨文化研究的著作。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宗教社会学：宗教与中国/范丽珠等著. —北京：时事出版社，2010.4
ISBN 978-7-80232-330-8

I. ①宗… II. ①范… III. ①宗教社会学 IV. ①B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2622 号

出版发行：时事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 编：100081
发行热线：(010) 88547590 88547591
读者服务部：(010) 88547595
传 真：(010) 68418647
电子邮箱：shishichubanshe@sina.com
网 址：www.shishishe.com
印 刷：北京百善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8.25 字数：480 千字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65.00 元

(如有印刷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仅以此书献给我们的同事兼朋友
——美国旧金山大学利玛窦中西
文化研究所的吴小新博士

We dedicate this book to Dr Xiaoxin Wu
Colleague and Friend



导言：宗教的目的是什么？

《宗教社会学——宗教与中国》努力为中国高等学校的学术性宗教研究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我们的目标包括两个方面：为宗教社会学的学术研究提供基本的知识；探讨有关中国宗教的过去与未来。

本书将为高年级的本科生以及研究生阶段的宗教学学习提供帮助，其内容同时也适用于社会科学（宗教社会学、文化心理学、社会人类学）和人文学科（历史、哲学、宗教研究、古典文学）领域对人类宗教性表达的关注。

本书为分析宗教的社会角色提供一个框架。另外，与宗教研究相关的学者与教授们将会发现其中的理论视角和研究发现或许会为他们自己的研究方向增添信息。本书同时也会为那些有兴趣理解宗教在东西方文化中的角色的中国读者提供帮助。

本书是关于中国与宗教研究系列的一卷。前曾出版的《当代世界宗教学研究》（时事出版社，2006年版）主要探讨了宗教与宗教性的当代经验。各章涉及到了现代性和世俗化的动力，以及对宗教的个人与制度性表达的影响。第一卷介绍了世界范围的宗教研究，以及关于中国民间宗教在当代中国的最新进展。

《宗教社会学——宗教与中国》作为第二卷，采用了宗教社会学的学术视角，引述中西方学者有远见的研究成果，来分析宗教主旨和组织在中国悠久历史以及目前复杂文化中扮演的角色。我们特别关注了儒释道三教传统，其与上古时代仪式传统的关系如何定义了中国文化。本书探讨的当代问题包括：宗教的原教旨主义、宗教间复杂的互动、暴力以及维护和平、宗教性组织在市民社会中的角色、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文化中宗教的未来等。

本书具有诸多的特色，会令中国的读者从中受益。首先，本书包括中英文两个版本；其次，本书充分地认识到在中国历史与现实中，较为宽泛的宗

教的表述是中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三，三位作者来自不同的学科——社会学、哲学、文化心理学以及宗教历史——这些学科都是研究宗教的重要领域，他们合作完成了含有交叉学科内容的著作。最后，这部书带有很强的跨文化研究色彩，范丽珠博士是对传统中国文化和宗教社会学有深入研究的中国人，她对当代中国民间宗教表现形式的开拓性研究已经赢得国际学术界的广泛认可，James D. Whitehead 博士和 Evelyn Eaton Whitehead 博士是土生土长的美国人，在美国大学主要教授天主教和基督教方面的内容。从1998年开始，他们每年都会到中国的高校授课，所走过的地方包括上海、杭州、南京、香港。

在过去的近十年间，三位作者始终密切合作，在对中国社会与文化中的宗教因素进行研究。他们在中国和美国并肩合作，亲历了跨文化研究的各种挑战与收获。在合作研究的整个过程中，旧金山大学利玛窦中西文化历史研究所（Ricci Institute for Chinese-Western Cultural History at the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主任吴小新博士不仅是最先的倡导者，更始终予以大力支持。这部著作的出版也得到了利玛窦中西文化历史研究所和基督教高等教育联合董事会（United Board of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的资助。我们非常感谢这些机构同事们的支持，感谢他们对中国研究的投入。

目 录

导言:宗教的目的是什么? (1)

第一部分 中国与宗教

- 第一章 中国传统宗教..... (3)
- 第二章 中国的宗教——儒释道“三教” (15)
- 第三章 中国的民间宗教—存续与发展 (27)
- 第四章 世界性宗教传统——在中国的本土化 (40)

第二部分 宗教社会学与中国

- 第五章 埃米尔·涂尔干(Emile Durkheim)——宗教
与道德共同体的养成 (59)
- 第六章 杨庆堃——弥漫在中国文化中的宗教 (70)
- 第七章 马克斯·韦伯——宗教的神奇魅力与理性化 (84)
- 第八章 费孝通——有关中国社会的中国意象 (99)

第三部分 当代社会中的宗教

- 第九章 宗教认知的途径..... (113)
- 第十章 中国市民社会中以信仰为基础的积极行动..... (129)
- 第十一章 宗教与暴力——宗教与和平..... (144)
- 第十二章 宗教在全球化世界的未来..... (159)

TABLE OF CONTENTS

Preface	179
Part One: China and Religion	183
Chapter One: China's Common Spiritual Heritage	185
Chapter Two: Being Religious in China—The Three Teachings	201
Chapter Three: China's Popular Religion—Surviving and Thriving Today	218
Chapter Four: Religions of the Book—Finding a Home in China	236
Part Two: China and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261
Chapter Five: Emile Durkheim—Religion as Source of Moral Community	263
Chapter Six: C. K. Yang—China's Diffused Religiousness	279
Chapter Seven: Max Weber—Charism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Religion	300
Chapter Eight: Fei Xiaotong—Chinese Images for Chinese Society	321
Part Three: Religion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339
Chapter Nine: Religious Ways of Knowing	341
Chapter Ten: Faith-based Initiatives in China's Civil Society	360
Chapter Eleven: Religion and Violence—Religion and Peacemaking	380
Chapter Twelve: The Future of Religion in a Globalizing World	402
Bibliography	426
About the Authors	442

第一部分 中国与宗教

第一章 中国传统宗教

“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

（《礼记·郊特性》）

“人们越来越意识到在中国古老的文明中有着丰富的宗教传统以及在中华民族的形成与发展过程中宗教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李平晔（中国国家宗教事务局）^[1]

当我们站在 21 世纪的今天来看古代中国的时候，我们常常是透过一个所谓的“三棱镜”，将世界区别为经济、政治和宗教的不同领域。我们习惯地认为人类活动按照需要分成公与私、神圣与世俗、宗教与政治。但是公元前数世纪的中国人并不是生活在这样一个充满区隔的世界中，他们的世界更是完整，甚至是一个有机的实体。在中国人的生活中“宗教”并非是一个独立的存在，只是被用以表示他们对祖先崇拜、获得生活意义以及在宇宙与人类道德相互感应的方式与观念。

一、中国历史上的宗教主题

社会学家杨庆堃在其经典著作《中国社会中的宗教》一书中，确认中国古代宗教核心——他称之为“中国本土的宗教”^[2]——是“对天和命运的信仰，对占卜的广泛接纳，结合阴阳五行理论，强调对祖先的祭祀与崇拜”。^[3]

早在商朝时期，祖先崇拜和占卜术就已经出现。商王的坟墓和寺庙供奉各种牺牲，祭拜统御天下的王族祖先。此时，对诸侯来说其祖先与遥远的上

帝（后来发展成天的概念）相关联^[4]。在以恰如其分的形式崇拜其上帝过程中，商人发展出复杂的仪式来慰藉逝去的先祖以便获得他们的保佑。

占卜技术是商人在宗教方面想象力的表现。占卜的过程就是通过将龟甲、兽骨加热，于是甲骨表面产生裂痕，这种裂痕叫做“兆”，甲骨文里占卜的“卜”字，就像“兆”的样子。从事占卜的人就根据卜、兆的各种形状来判断吉凶。如施瓦茨（Schwartz）提示我们：“甲骨文很大部分的文字是关于宗教问题。”^[5]

到了公元前 11 世纪，周朝（公元前 1045—前 771 年）取代了商朝统驭中国。周天子信仰的至上神为“天”，周人的观念中，天虽然不那么遥不可及，但是仍具有道德意义的超越性。周克殷是上天的意志，这就是周王的最高信仰——“天命”，天命同时也在监督着周王的德行。在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 771—前 403 年），各诸侯国互相攻伐，社会动荡，以孔子为代表的先秦儒家学者，提出了“恢复周礼”，来解决礼崩乐坏的问题。孔子和其他的诸子不仅认识到“天”的重要性，同时寻找通向道德的“道”。

这个时期，是对各种各样意义进行追求和探索的中国文化黄金期。人们开始相信天地生态系统之间存在着特别的互动，“感应”证明了在人、宇宙和神力三者合为一体有着神秘性和道德性的关联。其后，在战国时期（公元前 475—公元前 221），中国的思想家开始意识到神秘的“气”的存在，在阴阳运行之中，气沟通了人与自然。到了汉朝时期，对天人感应和阴阳五行的信仰交织在一起，成为一套体系，从而熏染了后来的中国文化：世间的万事万物包括自然与道德，相互关联成为一体；而激发相互感应的动力则来自于“气”。

本章我们将关注三个宗教主题，这些相关主题正是中国人如何看待现实的核心。首先，是始于远古时期中国人中普遍流行的祖先崇拜，透过家庭和乡村仪式始终延续下来；第二，是对“天”和“道”具有道德价值的超越之源的认知；第三，宇宙间交互感应复杂的神学体系，这种互动存在于“气”的运行中，并将万事万物包括宇宙的以及道德的融为一个和谐的整体。

（一）祖先崇拜

至少从商朝以来，中国人就开始崇拜祖先，并发展出大量复杂的仪式来祭祀先人。如果说中国文化重视家庭和通过代际传递保证其源远流长具有一

定的独特性的话，在几乎所有的古代文化中，都发现人们被死亡的问题所困扰。人类早期的历史显示，人们无法相信自己的家庭成员或德高望重的领袖竟然会因为死亡而在世界上消失了。考古发现了人们如何精心地安排墓地^[6]，这种对死者的尊重完全是在直觉的引导下，人们相信死者并没有远离而是仍然以其他的方式环绕在他们的周围：

无论如何，祖先并非简单地只是存在于亡者神秘世界漂泊的幽灵，他们的灵魂始终活在由其后代结成的各种关系中。作为家族群的一员，穿越了生死界限，他们继续在社区和亲族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7]

尽管逝者已矣，却仍然存在于家族群体中；人们相信，死者的灵魂可以带给人们福佑和安慰，也会制造麻烦或祸端。早在《礼记·檀弓上》就记载了孔子说的：“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为也。”繁复的仪式和季节性的祭祀就是为了与逝去的祖先维系着某种和谐的关系。悲伤、葬礼以及纪念性的仪式都是家庭中进行的，凝聚着以亲属关系为基础的宗教、道德的情感。”^[8]这样的仪式逐渐发展成为中国文化“宗教取向”的核心内容。^[9]

施瓦茨强调在祖先崇拜中超越性的意义：“死者的灵魂与其活着的后代始终保持着联系，作为家庭的成员穿越生与死的界限，并继续在其氏族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10]

熟悉的家和村里面的祖宗祠堂摆放着有祖先名字的神主牌，每年祭祖或过年的时候人们聚集在一起祭祀祖先。在中国社会的文化传统中，家庭就是地方性的教堂。从中国宗教这个独特层面来看：“人们并不觉得他们自己是某个宗教的成员，而是属于社区、家庭、家族以及某个行业……”^[11]祭祀祖先的仪式是扩展性的家庭成员和亲属们聚集在一起表达其宗教情感的场合。

某一时间确定有文化性的纪念日来怀念自己的祖先们。清明节人们到祖坟上扫墓，祭拜过世的亲人们。虽然 20 世纪以来这一纪念性仪式被人们所放弃，不过到了 2008 年中国政府又重新确认清明节作为全国性的公共假日。

在中国社会祖先崇拜具有更广泛的社会意义。在民间，不论何人，如果生前其具有道德操守并对社会有过杰出的贡献，那么身后就有机会成为当地的保护神。这种对地方保护神普遍性的接受表现了中国人对宗教有着敏感深

刻的感知：民间英雄在社区继续存在并不间断地显“灵”，让民众获得护佑。宗教社会学家杨庆堃将这种信仰描述为“伦理政治”的过程，借此那些“其对地方的善举而成为后代效法的楷模，于是死后被供奉在祠堂之中，从而在公众眼里获得神圣性”。杨氏指出这样的过程虽然并非是中国文化所特有，因为古信仰崇拜已逝的杰出人物是许多文化中的共同现象，但它在历史中的重要性使之毫无疑问也成为中国宗教生活独一无二的特征。^[12]

在中国文化中这种公共祭祀始终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力。遍布全国的“城隍”就是那些曾经是地方官员或将军的人，继续在冥界中护佑一方。^[13]第三章我们将探讨那些历史人物如何在当今还扮演着地方保护神的角色。

对祖先崇拜的仪式在中国历史中得到不断的伸展。春秋战国之际，由于社会失序和无休止的战争使其价值获得广泛认可。这段时期，由于持续的战乱，很多家庭失去了子嗣无法保证祖先崇拜的仪式。那些没有人供奉祭祀的死者被描绘成“恶鬼”，他们的灵魂会不断地纠缠其家庭成员。于是，一种新的专门针对这些“孤魂野鬼”的公共仪式被人们接受，比如中元节。

与此同时，在这个社会动荡不居的时期，中国人开始出现长生不死的愿望，如何成为“仙人”是当时非常吸引人的幻想。“外丹”和后来的“内丹”法都属于获得长生不老的方术，数百年后，为了满足人们的这种渴望中国的道教和佛教各显其能。

（二）作为道德意义超越之源的“天”和“道”

商朝时期“上帝”和周朝的“天”代表了中国人对于超越有着深刻的理解，认为超越对人类生活有着神秘性的影响。杨庆堃这样定义“天”在早期中国宗教中的地位，“天是指导精神世界运行的至高无上的拟人化力量”，^[14]祈祷五谷丰登和摆脱病魔缠绕都可以归结到“天”的影响力。

“天”，在其最早期的化身，决定了人的特征。“天命”，这种神秘的力量赋予统治权力合法性；反映了“天”对人事有着类似人的兴趣，特别是皇帝的德政。统治者的道德合法性，会受到来自于天人感应的影响——一场大旱或失败的战争——都表明该政权失去了“天”命的护佑。

这种传统最早的表述是，“天支配着道德秩序……代表了一个宇宙道德会保证并延续正常的人类秩序。”^[15]这种信仰和立场是中国宗教性最基本的特征。^[16]

同时，“天”的概念具有更非人化的意义，最终导致自然力量对人生活的操控。但是当“天命”出现后，则显示了自然的力量不仅仅符合现代意义的物理学概念，因为“天”与人类道德行为具有主动感应的特征，也说明了人们对天的信仰已是一种被普遍接受的事实。^[17]

就在中国历史早期，发展出另一个非常重要的宗教意向。通过“道”来表述中国文化对万事万物的敏锐感觉，并将“道”视为构成现实世界理想境界之源。尽管抽象无形，“道”作为天地万物存在的根据而蕴涵于天地万物自身之中，超验于人们的控制，无处不在，无所不包，人们借以发现宇宙的运行规律与恰当道德行为的规范。

“天”与“道”都是中国人所共有的精神遗产，儒家和道家分别给予了充分的阐释，至今仍然是共同传统的部分。

（三）在感应世界中作为生命力的“气”

“没有任何一个概念能够比‘气’更为核心地用来理解中国宗教。”^[18]

公元前的千年时期，对于中国人来说，“世界本身是充满灵异的神奇土地，在这个生机无限的体系中，万事万物都有其内在的节奏与规律，人们必须要与这些灵异的力量相协调，以便能够在世界中顺畅地运行。”^[19]而在这个系统中聚集着的“气”，是在“阴”“阳”之间不停运转的神秘力量。

20世纪，哲学家徐复观为这一作为中国人悟性核心的神秘力量，下了一个较为全面的定义：

“对于古代的中国人来说，‘气’不仅意味着呼吸运动，而且还包括人类身体的综合性活动。这是来自于整体作用产生的力量。换句话说，‘气’是具有活力的力量。这是‘气’如何地在人类中成为一种精神和道德的力量，一种主动的和创造的力量作用于所有人类活动。”^[20]

领会这种神秘力量的存在，是中国人独有的悟性，因为它既是物理的又是精神的；“气”不仅位居灵魂的核心，也主宰了人的身体，^[21]而且四处流动蔓延：“气”在我们身体中通过各种复杂的经络与血脉运行，维持健康或者引发疾病；在山间与河流中穿梭，形成风水或强或弱的地方。乃至将亲族

连接在一起，以及所有的人。这是中国医术、修行和风水主要关注的内容。”^[22]

与“气”和“阴阳”等象征符号相关的是，如果在宇宙运行和人类生活间存在着神秘的关系，那么中国人的世界观相信这种关系一定是和谐的。魏乐博（Robert Weller）将此描述为自然的“感应”，即“在人类和天的宇宙秩序之间存在着一种相互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任何一部分都与其他部分彼此呼应和谐共存。”^[23]

中国古代世界观认为一个和谐的社会有赖于各方面彼此呼应相互平衡，既是自然的，更具有道德的力量。中国人早就发现了月亮和潮汐的关系，也注意到音符间的共鸣与颤音。然而这些方面的相互感应，并不能说明帝王的行为与自然之间的“天人感应”有了实质性的确定。

汉朝早期，确定了一种自然一体的观念：宇宙和神秘力量的“气”形成的新的结合体。在自然世界中，显示为感应的力量显然就是“气”，与阴阳的运动混为一体。这种世界观认为人类依赖于某种超出其控制的力量，同时令人充分地相信人类能够最终认识宇宙的力量并与之达成一种共生的关系。^[24]

感应是关于人与宇宙彼此和谐关系的一种概括，特别强调了道德的重要性。早在《书经》中，就有这样的论述：

作善，降之百祥；作恶，降之百殃。

在早期的信仰中，人们非常关切在与自然界互动中道德的感应问题，由此发展了对超自然报应的信仰：

相信报应就是相信某些力量——像上帝或神那样的超自然力，或者是宇宙的自动反应——势必以一种合理的方式赏罚人的行为：它奖励某些“善行”，比如宗教祭礼、官方的德政，或个人的善举；以及惩罚作恶者。^[25]

如果在中国历史早期，“天”只是对道德力量拟人的监督者，那么后来发展成一个更加自然化的力量。于是在汉代：